

■ 進修證照系列 ■

移民法規

楊翹楚 著

- 完整收錄移民法規各母法和相關辦法
- 移民行政三等／四等參考用書
- 法規、重點整理、試題三合一

移民法規

楊翹楚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自完成「移民政策與法規」一書，已匆匆七載流逝；對於法令變動不知凡幾。期間因工作關係，改版一直延宕。再者，資料蒐集完備，索幸把原書分成二個部分重新撰寫，即本書及「移民政策論及實務」乙書。對這些年來研究心得，有點收獲。

移民法規包含的內容眾多，相牽連的它法亦不少；全然編寫，恐要分成上、中、下等書才能完整說明，對個人及讀者是沉重負擔。故以幾部常用到、一定用到的移民法規為主幹，並佐以案例問題或重點提示，餘皆簡略論述，非意謂此些法規之不重要。

書寫過程中，幾度停筆；突發覺自己所學之渺小，對於綴字屬篇不間斷者，其詞藻之豐、文筆之流暢及毅力之剛強，多了幾分佩服之意。後忍牙持續，終至完成。對於家人親友之鼓勵、同事間之幫忙，以及老師們，李宗勳教授、黃居正教授、黃富源教授、陳建民教授、張平吾教授、楊永年教授、詹中原教授、蔡震榮教授、蔡正文教授及蔡庭榕教授、不斷的從旁激勵，如同在乾枯期逢霖雨、迷途時之指針，實在是無法透過言語表達內心的感謝。當然，父母與鎮日陪伴的妻兒，更是內心安定的力量。

本書之完成仍嫌匆促，期望前輩及先進不吝指正，並給與筆者個人惠予指導。

楊翹楚 謹識

於新北市永和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自 序

第一講 前 言

壹、現行移民法規特性	2
貳、移民法規基本資訊	3

第二講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一章 總 則	6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12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23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46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定居	54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80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100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100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104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122
第十一章 罰 則	143
第十二章 附 則	152
◎本講問題與思考	160

第三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及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174
第二章 行 政	193

第三章 民 事.....	259
第四章 刑 事.....	270
第五章 罰 則.....	271
第六章 附 則.....	279
◎本講問題與思考.....	283

第四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295
第二章 行 政.....	299
第三章 民 事.....	318
第四章 刑 事.....	320
第五章 罰 則.....	321
第六章 附 則.....	321
◎本講問題與思考.....	323

第五講 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340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346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351
第四章 罰 則.....	365
第五章 附 則.....	367
◎本講問題與思考.....	368

第六講 我國移民法令之比較

壹、我國現行的移民制度概況	375
貳、移民制度（配偶）之比較	380
參、問題討論與建議	384
肆、本章結論	389
◎問題與思考	390

第七講 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壹、國籍法	399
貳、國籍法施行細則	413
附錄：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422

第八講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他法律

壹、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29
貳、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37
參、就業服務法重要條文	457
肆、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467
伍、民法親屬篇	479

補充資料

一、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重要條文規定	509
二、兒童權利公約	511
三、大法官重要解釋	513
四、姓名條例	520
五、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523
六、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526
七、提審法及相關概念	542

參考書目	547
------------	-----



第一講

前言



臺灣由於國際地位特殊，涉及國家發展政策推展必須考量外在因素，否則，勢必會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對於移民政策及事務亦是如此。一般國家，人別僅區分本國人或外國人，頂多加雙重國籍或無國籍人即可；正因為國情環境影響，臺灣地區人別可再區分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依照不同人別制定不同法律適用。法律規定之內容，亦因人別不同而有權利與義務某些程度上之互異。¹大體上來說，法規定之權利給予或寬鬆度排序，為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²其相對應法律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³不過，就整體性看來，「國籍法」係屬移民之一環，⁴且為移民最重要之身分取得準據法之一；然「國籍法」非由移民機關統籌。換言之，「國籍法」應該由移民機關來掌理，而非由現行之內政部（戶政司）負責；亦即，有關國籍事項之辦理，應納入移民機關體制內，統一由移民機關處理，如此一來，整個移民體系及制度才能算是完整一套制度，而非現行切割之運作模式。

¹ 此結果造成常受抗議不公之來源。

² 無國籍人民雖可列為其中之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3條規定，適用外國人相關規定。然無國籍人民，其權利享有，無法與外國人相契合，其排序，可能要列在大陸地區人民之後。

³ 「人口販運防制法」基本上亦屬移民法規類型之一；惟其目的較不相同於其他法律，故第一部分中暫不列入討論範疇。另外，「難民法」因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如制定公布，其亦屬眾多移民法規之一。

⁴ 甚至包括「戶籍法」。

壹、現行移民法規特性

有關我國現今施行之移民法規，雖有數種，性質略有不同；總合說來，具有以下的幾項特性：

一、特別法與普通法併存：移民法屬普通法，而港澳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則為特別法。三者間有其連結性，如移民法第21條有關外國人禁止出國之規定、第10講面談及查察章，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為其準用（職權行使）之對象。

二、分別散見於不同法規，有點黏又不會太黏：不同的法規有不同的規範需求，可就其實際面加以律定；雖然整體的規定儘量能朝向權利或義務之一致性。

三、以人別身分為區別標準：造成彼此間權利與義務不同，也常常是受到考驗或質疑之處。不過，權利不同確實是無可厚非，蓋因時空脈絡所造成之結果，有其特殊性；假如權利規定大家都相同，何必要那麼多部法令之存在呢？就不具任何實質意義。

四、授權之子法多（但也太多），補充母法之不足：各母法所授權之子法，多達數十種，此亦為其他法律所少見；可見移民法規之複雜度及多樣性，非其他法律所可比擬。

五、各體例有其不同之處：除處罰規定應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外，餘如申請積極要件、否准條件、管制年限及證件名稱等規定並不相似。移民法大都規定於母法內，而港澳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則授權於其子法中再加以律定。⁵

六、法律主管機關大不相同，分工細膩：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大陸與港澳）、內政部（國籍、移民與人口販運防治）、外交部（護照與簽證）、僑務委員會（華僑議題）、勞動部（工作權）、蒙藏委員會⁶（蒙藏人士）。

七、內涵係為避免主權爭議與造成政治上的紛擾：外國人入出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入出境，其屬性及目的相同，入「國」或入「境」

⁵ 大法官釋字第497號解釋可參照。

⁶ 該會已於106年9月15日正式裁撤，相關業務併入文化部及陸委會。

僅為避免不必要的政治紛爭。

八、制定目的各不相同：可參考各相關法律第1條規定。

貳、移民法規基本資訊

一、移民法：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民國88年5月21日制定公布，同日施行。期間共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為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現行條文共計12章、97條。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主管機關；81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9月18日施行。期間共歷經修正16次，最近一次為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3日施行。現行條文共計6章、96條。

三、港澳條例：陸委會為主管機關；民國86年4月2日制定公布，條文涉及香港部分，於同年7月1日施行；條文涉及澳門部分，於88年12月20日施行。期間共歷經修正4次，最近一次為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3日施行。現行條文共計5章、62條。

四、國籍法：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民國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同年2月7日施行。期間共歷經修正5次，最近一次為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23日施行。現條文共計23條。

五、人口販運防制法：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民國98年1月23日制定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期間共歷經修正1次，最近一次為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其中第4條於同年5月27日施行；第2條及第20條，於106年1月1日施行。現行條文共5章、45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移民法規／楊翹楚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2019.0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53-6（平裝）

1. 移民法

577.62

107018818

移民法規

5R002RA

2019年1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楊翹楚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53-6

移民法規

由於移民法規內容繁瑣及具多樣性，為使讀者能快速掌握及釐清觀念，作者特針對每章節內容，除就重要條文加以明確解釋外，並附有案例分析，以及重點整理，再給與相關問題與思考演練。可讓讀者立即掌握重點、培養法規整體性概念，以及對有關問題立即的判斷與省思。

ISBN 978-957-511-053-6



9 789575 110536



5R002RA

定價：6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